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最新情況 — 認購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進行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及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認購價向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各自配發及發行57,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獲香港海事建設告知，香港海事建設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所認購的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匯款，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海事建設已尋求而本公司已同意香港海事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該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 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而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進行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認購價向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各自配發及發行合共57,000,000股新股份。114,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114,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5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各自獨立於彼此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進行的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65,120,000港元，而有關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053,333港元，擬用作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款項已由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各自以現金支付。

## 發行認購股份對股權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向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進行的認購股份發行前及緊隨向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進行的認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東	緊接向中建資本(香港)及 北京建工國際進行的 認購股份發行前		緊隨向中建資本(香港)及 北京建工國際進行的 認購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5,862,228	86.42	755,862,228	76.45
公眾：				
公眾股東	40,083,744	4.58	40,083,744	4.05
Tides Holdings II	78,719,931	9.00	78,719,931	7.96
中建資本(香港)	0	0.00	57,000,000	5.77
北京建工國際	0	0.00	57,000,000	5.77
<b>總計</b>	<b>874,665,903</b>	<b>100</b>	<b>988,665,903</b>	<b>100</b>

## 香港海事建設延遲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獲香港海事建設告知，香港海事建設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所認購的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匯款，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海事建設已尋求而本公司已同意香港海事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認購事項。

##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向中建資本(香港)及北京建工國際發行認購股份後，公眾股東持有232,803,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55%。待香港海事建設完成認購事項後，公眾持股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恢復至已發行股份的27.71%。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同雙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